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届会议

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,日内瓦

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,纽约

国家责任

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

第一部分.....

第一章. 一般原则

第1条

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

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。

[第2条]

[每一国家都有可能被认为实行了国际不法行为]

[删去]

第2[3]条*

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

一国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在下述情况下即为国际不法行为:

- (a) 该行为根据国际法可归于该国;并且
- (b)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一项国际义务的违背。

* 方括号内的编号是该条在一读通过时的编号。

第 3[4]条

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

把一国的行为定性为国际法不法行为须以国际法为根据。这种定性不因国内法把同一行为定性为合法行为而受影响。
